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付大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宋枫女士、杨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

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